

(印花税粘贴处)

合同登记编号:

L	S	-	2	0	2	5			
---	---	---	---	---	---	---	--	--	--

技 术 合 同 书

(用√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项 目 名 称: 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
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 兰考县

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制定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二、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学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应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委托方(甲方):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2015年 9月25日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方(乙方):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9月25日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79号院4号楼2单元8层04号

联系电话: 0371-56006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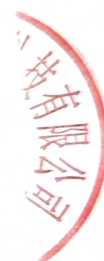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16060201040002702

项目名称(若涉及专利,应当注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国道 106 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洪评价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 求(技术、质量指标、标准、规范;经济效益预测、分析等)	甲方: 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报告编制经费。 2.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工程资料、区域规划资料等基础资料。 3.协调乙方与本工程设计单位的关系。 4.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乙方: 1.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结合工程实际要求,编制、印刷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防洪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3 份,上报审批。 2.负责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协助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3.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提交报告,并尽量提前完成。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 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分期支付、销售额或利润提成支付加预付入门费等)	本合同总价为¥ 215960.00 元(大写: <u>贰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u>),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 105960.00 元(大写: <u>壹拾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u>),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 110000.00 元(大写: <u>壹拾壹万元整</u>)。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水利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该项合同款大写: <u>壹拾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u> ;防洪评价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水利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该项合同款大写: <u>壹拾壹万元整</u> 。
履行的计划、进度、 期限、地点、地域和方 式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在甲方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u>60</u> 天内完成报告的设计、编制工作。如因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报告完成期限需推迟的,或因项目进度要求需要提前的,完成时间及因此新发生经费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甲方持 <u>贰</u> 份,乙方持 <u>贰</u> 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技术情报和 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风险责任的承担	无
违约金或者损失 赔偿的计算方法	按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报告编制要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结合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提出公正、科学的防治目标和具体部署，其报告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技术成果归属和 收益的分成办法	报告成果归甲方享有
中介方权利与义务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 注	无



中标通知书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标段名称	包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防洪评价
工 期	6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21596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